

106 年度寒假核能知識研習營實施要點

- 一、研習目的：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之瞭解及能源基本觀念之認知，並實地走訪核能電廠，爰於寒假期間舉辦研習營。
- 二、研習內容：研習課程含括能源議題、發電方式、輻射、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等，詳如課程表。
- 三、研習時間：10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
- 四、研習地點：於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電話：(02)2666-7216。
- 五、主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台電訓練所。
- 六、參加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共 60 人。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活動/業務快訊)。
- 八、報名方式：
 1. 請至 <https://goo.gl/vK92y0> 填寫報名表。
 2.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星期內(日曆天)將保證金(郵政匯票)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
 3.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如未收到錄取通知，請來電查詢：(02) 2366-8503 石小姐。
- 九、繳/退保證金：
 1.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00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
 2.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 石小姐收。
 3.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如因故無法參加，為避免浪費資源，務請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告知主辦單位(電子信箱：a510010@taipower.com.tw)，並說明理由，以利安排備

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

4. 保證金退還：

(1) 全程參與課程者，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郵政匯票）。

(2) 若研習地點、學員居住地或所就讀學校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保證金也將於活動後予以退還。

(3) 若活動前一週內發布海上或陸上警報，且事先通知本公司，則視情況予以退還。

(4) 非上述說明之情況，保證金概不退還。

十、研習費用：

研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保險、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台電大樓）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

十一、其他：

1. 為聯繫、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之需要，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2.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
3.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如自行前往，請聯繫告知主辦單位；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
4. 若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宣布活動首日停止上班上課，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不再另行通知，並退還學員保證金，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